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建设试点项目新建10KV配电工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建设试点项目新建10KV配电工程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715.8753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8.0053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同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

张新强



注：

1、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